

桃園市觀音區崙坪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
推行交通安全教育成果照片
主題：交通服務及導護的規劃與管理

執行情形：

- 一、 危險路口交通志工維護學童上下學安全。
- 二、 警衛、志工及導護老師管制交通讓學童上學更安心。

成果照片



說明：警衛、志工及導護老師用心為每位學童上下學的安全付出一己之力

桃園市觀音區崙坪國民小學導護工作實施計畫

壹、依據：校務發展計畫

貳、責任區分：

- 一、校長：遵照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的指示，對學校安全教育工作政策上的決定，行政上的支援，觀念上的溝通，方法上的輔導督責所圓滿達成其任務。
- 二、處室主任：承校長之命，督導所屬承辦人員，負責有關計畫、執行考核的推行。
- 三、學務組長：承校長及教導主任之命，負責全校交通安全教育計畫的執行，並與當地交通單位、警政單位人員及學生家長等，作適當的連繫與必要的支援，以維護全校師生的交通安全。
- 四、導護老師：承依據本實施計畫，確實執行導護工作，肩負當週校園安全及交通安全之責。
- 四、導師：承依據本實施計畫，協助處室主任及導護老師，切實推行並與學生家長密切連繫協調，以確保校園安全及學生上、下學的交通安全。
- 五、任課老師：依據教導處的教學計畫，透過各科的課內教學或課外活動，就有關交通安全教育的必要知識，融會在相關的課程中，儘快的向學生講授，使學生切實體認交通安全重要性，並督導其力行實踐。

參、實施內容

一、導護工作職責如下：

- 1、擬定當週導護宣導重點事項
- 2、側門導護時間，始於七點二十分，止於七點四十分，確保學生上學安全及交通維護。
- 3、晨間、午休校園安全巡
- 4、課間（10點15分）校園安全巡視
- 5、學生日常生活行為糾舉
- 6、受理遺失物品送學務組處理
- 7、偶發事件立即受理並連繫相關人員（導師、護理師、學務組、輔導主任）協助處理
- 8、負責學生朝會集合、指揮
- 9、上台報告導護重點工作事項及各教育相關事宜宣導
- 10、放學路隊集合指揮
- 11、填寫學校日誌

12、週五課間（10點15分），將導護學校日誌送交學務組後進行導護交接。

13、交接時將學校日誌、導護背章、交通旗等交給次週導護老師，並檢討該週工作得失，作為下週導護實施之參考。

二、導護時間：

1、每週：前一週週五課間交接後，止於當週週五交接時。

2、每日：早上七點二十分至學生放學完畢後（約三點五十分）

3、導護交接時間：每週五交接前應將時將導護日誌送交學務組後進行導護交接，交接時學務組長需在場。

4、擔任導護工作得申請加班五小時，於一年內利用課餘時間補休。

三、放學及路口導護事宜：

1、放學集合及路口導護工作。

(1) 星期一、四中午一、二年級放學由低年級老師共同執行。

(2) 星期五下午五、六年級放學，由高年級老師共同執行。

(3) 其他放學時間由導護老師執行。

2、黃爺爺之家課後照顧班放學，應由課後照顧老師執行。

3、學府路至忠愛路導護為必要執行項目，導護老師需帶至路口執勤。

肆、實施要領：

一、健全各項組織，確實盡到計劃、執行、考核之責。

二、學校行政必須全力配合，各項活動務必周詳設計，以期確實推行。

三、分層負責，各盡所能，各項活動應以學生為主體，教師應盡力做輔導工作。

四、隨時注意機會教育。

伍、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時施行，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觀音區崙坪國民小學志工服務制度實施計畫

一、依據：

- 1、桃園市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
- 2、依本校輔導工作實施計畫辦理。

二、目的：

- 1、加強學校與社區聯繫，凝聚共識，增進全校師生與家長感情。
- 2、提高家長與社區民眾的服務精神，改善社會風氣。
- 3、結合社區及家長資源，提升學校教育績效。
- 4、提倡『學校社區化，社區學校化』願景，使學校成為社區資源共享的精神堡壘。

三、實施原則：

- 1、學校於學年度開始時，訂定本學年度「志工服務制度實施計畫」，並列入學校行事曆據以實施。
- 2、本校志工組織納入輔導室學務組管理、協助與輔導，並選舉隊長乙名，負責本校志工服務工作之實施運作。
- 3、志工隊依學校需求設立各類志工服務組，設組長各一人，由各組員推選之，報予志工隊隊長核備。
- 4、每學年度開始時，召募新志工及辦理原有志工資料更新，志工均須接受訓練及研習。
- 5、志工隊長應召集各組組長定期舉行聯席工作檢討會，於會中進行工作心得報告及提出改進意見。
- 6、志工應本協助學校，服務學生為原則，不得干涉學校校務和涉及利益關係。
- 7、學校應依據「桃園市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及相關規定辦法，制定學校志工隊管理辦法，推行各項志工活動措施，並由學務組負責督導。

四、實施內容：包括志願服務人員之召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獎勵及其服務項目：

項次	項目	執行要點	實施月份
1.	訂定志工制度實施計畫	1. 依本校需求，訂定本校志工制度實施計畫。 2. 擬訂本校志工管理辦法，於志工大會討論修訂通過後實施。	8月-9月
2.	召募新志工及辦理原任志工資料更新	1. 印製召募通知單及報名表，透過各班導師、新生始業輔導及班親會宣導，鼓勵家長踴躍參加。 2. 辦理新進志工人員資料登錄校對工作。 3. 辦理原任志工年度登錄及資料更新。 4. 確認年度志工名單。	9月及2月
3.	舉行志工隊大會	1. 召開本學年度志工會議。	9月及2月
4	舉辦各項志工訓練或研習	1. 配合市政府辦理之志工基礎及特殊訓練課程，鼓勵志工報名參加。 2. 各組依需求辦理各項研習或訓練。	不定期

項次	項目	執行要點	實施月份
5	志工資料登錄及 志工服務紀錄冊 申請	1. 將本學年度本校志工狀況及個人資料登錄建立基本資料。 2. 發給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其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之管理依據內政部訂頒之「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辦理。 3. 協助受理績優及資深志工服務之表揚。	10月 配合辦理 配合辦理
6	加強志工資訊、 聯繫暨服務網絡	1. 隨時更新學校網頁中各項志工資訊。	不定期
7	執行志工隊各項 服務工作	1. 各組依志工個人條件，完成工作輪值表安排。 2. 各組志工依排定輪值表執行服務工作。	8月及2月
8	編製本學年度志 工活動預算及執 行	1. 依學年度推行志工各項活動。 2. 配合計畫執行學年度各項活動。 3. 各組值勤所須物品裝備等編列預算申購。	9月及2月
9	舉辦校園志工文 康活動	1. 辦理志工文康活動。	12月底前
10	優良志工表揚及 感恩活動	1. 配合母親節感恩活動辦理本學年度優良志工表揚活動並頒感謝狀。 2. 指導學生接受志工服務時，能向志工以言語或動作表達謝意。	5月
12	工作檢討與評鑑 服務時數登錄	1. 學期末定期舉辦工作檢討座談會。 2. 不定期舉行經驗交流及改進。 3. 每學期末登錄志工服務時數於「志願服務紀錄冊」。	9月及2月

五、工作職責：

組別	執勤日	執勤時間	工作職責
交通導護	週一至週五(及補課日)	上午 07:00~07:40	1. 路口 2. 校門口 3. 牌塘

六、預期效果：

- 1、學校、家長及社區民眾共同參與學校教育事務，營造具有優質教育環境的學校。
- 2、結合家長、社區人力資源，協助學校辦理各項活動，提升學生學習品質。
- 3、聯繫學校、家庭、社區形成綿密防護網絡，維護區域內人員及財產安全。
- 4、建立完善志工服務體系，透過潛移默化功能，改善社會風氣。

七、經費來源：

- 1、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編列預算，推動各項相關工作。
- 2、由家長會提供經費支援，補助學校辦理各項相關工作。
- 3、爭取各級機關、社團及社區資源，配合辦理各項相關工作。

八、經費概算：如附表

九、獎懲：

- 1、本校將於學年度末或其他時機，依本校志工管理辦法公開獎勵，或依相關獎勵辦法，報請上級公開表揚服務認真之優良志工。
 - 2、服務於本校之志工，就其服務精神或績效，頒發志工感謝狀乙紙。
- 十、本實施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須修正時亦同。